

融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 办公室文件

融乡村指办发〔2023〕43号

融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印发融安县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 处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管理，经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同意，现将《融安县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处置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融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



融安县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 处置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广西项目资产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21〕83号）和《融安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办法》（融政办发〔2021〕35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以下简称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建立健全项目资产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资产处置行为，确保项目资产资料完整，账实相符，处置规范，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资产范围

本方案所指的资产范围主要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衔接资金、涉农整合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彩票公益金、社会帮扶资金等投入形成的项目资产。

二、处置类型

因全县经济布局、规划调整和政策因素拆除、自然灾害损毁、经营不善以及其他原因申请终止协议等造成低效、闲置的项目资产，可进行资产处置。项目资产具体出现下列情形的，资产所有权单位可以按程序进行处置。

（一）已达到报废年限且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或因技术原因不能安全有效使用的项目资产；

（二）因规划调整或政策因素需要拆除、被覆盖的项目资产；

（三）因自然环境因素或技术原因造成效益不佳需要转产或破产的经营性项目资产；

（四）灾害损毁的项目资产（指暴雨、冰雹、泥石流、地震、瘟疫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损坏、损毁的资产）；

（五）经营主体申请撤资或因其他原因申请提前终止协议；

（六）经营性项目资产正常运营但未按时或未获得足额分红的项目；

（七）因移民搬迁、村庄合并、人口外流等人口锐减或永久性迁移，继续运行维护，既无必要、经济上不合理的项目；

（八）依照有关规定确需处置的其它项目资产。

三、处置方式

项目资产处置方式有：出售、出让、转让、置换、转产、破产、报废报损等。

四、处置流程

（一）确权到村的集体资产处置程序

确权到村的项目资产，按资产原值分级依村申请、乡镇级审查、部门审核、县人民政府审定、资产处置收入安排的流程进行处置，具体流程如下：

1.村级申请。一是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资产管护责任人在项目资产管理过程中，发现对需要处置的项目资产提出处置意见报所在村村“两委”组织，经营性项目资产需按“四议两公开”程序进行分析研判；公益性项目资产需通过村民代表大会讨论。

二是村“两委”组织村民代表召开资产处置讨论会议，经会议同意项目资产处置后，将处置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结束后，并报乡镇级审查。

2.乡镇级审查。一是由乡镇负责审查村级上报处置的项目资产材料，对村级的处置意见或建议进行调查核实。二是调查核准后，提交乡镇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审查并同步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处理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县主管部门审核。

3.县级主管部门审核。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乡镇报送处置的项目资产进行审核，及时研究，达不到处置条件的资产要反馈清楚原因及理由，符合处置条件的要及时提出处置意见，提出处置意见后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4.县人民政府审定。县人民政府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处置意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审定，同步批复处置结果并进行县、乡、村三级公告。

公益性项目资产，原值在50万元以下的项目需通过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5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村级提出处置意见，报乡镇领导班子会审批。

经营性项目资产，原值在1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村“两委”按“四议两公开”程序进行审批，10万元（含）以上到1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乡镇领导班子会审批，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项目资产处置结果报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专班备案。

5.资产处置收入管理。集体资产处置需要聘请第三方机构出具专项报告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聘请，或者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招投标、公开拍卖方式进行公开拍卖，集体资产的处置收入缴入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

（二）确权到乡镇或行业主管部门的资产处置程序

确权到乡镇或行业主管部门的项目资产，按《融安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融政办发〔2017〕102号）有关规定处置，由处置单位将处置结果报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专班。同时，在国家防返贫监测项目库系统和广西系统中修改项目资产状态并形成台账，并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属于乡镇和部门资产的处置收入，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上缴县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五、处置档案收集

按照项目资产处置材料收集清单，逐项收集完善归档，建立“一资产一档案”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资产全流程管理，做到资产管理有据可查、真实有效。项目资产处置材料收集清单如下（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公益性资产档案清单包括：简要概括处置项目资产的基本情况 & 处置原因的书面材料；管护发现资产运营不正常

印证材料；项目资产核实证明材料；村级民主决策材料（会议记录、会议签到表、会议图片）；村级处理结果公示图片；乡镇审查材料（会议签到表、会议纪要、处理结果公示图片），申请处置项目资产的请示；县人民政府下达审批结果意见的批复文件；县、乡、村三级公告图片。

（二）经营性资产档案清单包括：简要概括处置项目资产的基本情况及其处置原因的书面材料；经营主体申请撤资、提前终止协议的材料，资产管护人管护时发现资产运营不正常的印证材料；报告村集体经济组织佐证材料；开会提议聘请第三方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招投标、公开拍卖方式进行公开拍卖或申请行业部门等组织联合评估证明材料；评估结论材料、村级“四议两公开”材料；村级处理结果公示图片；乡镇审查材料（会议签到表、会议纪要、处理结果公示图片），申请处置项目资产的请示；县人民政府审批结果意见的批复文件；县、乡、村三级公告材料。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举措。各乡（镇）、各单位结合项目资产实际，及时梳理出需要处置的项目，建立处置项目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人，逐个项目分类研究处置，确保处置工作做实做细，推动无效资产规范处置。

（二）强化公告公示。严格落实资产处置公告公示制度，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天，项目资产处置结果及时在乡镇村两级

公示栏公示和县政府门户网公告，充分发挥社会群众的监督作用，切实保障受益群众对项目资产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确保资产处置公开透明。

（三）强化工作职责。乡镇、村是村级项目资产主要管理责任单位，县项目主管部门是村级资产监管单位，要加强对项目资产处置的指导和审查把关，不得违规处置项目资产，若因审核审查把关不严，造成项目资产流失损失的，依法依规追问责。因人为因素造成资产损毁流失的，追究相关人员的管理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其他事项。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方案内容与上级出台文件政策有冲突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 附件：1. 融安县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处置台账
2. 融安县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村级处置表
3. 融安县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乡镇处置表
4. 融安县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县级处置表

